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Mi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惟該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CS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只泛指屬行政性質），以使上述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3.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